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單

選課學期:學	年度第學期		申請日期	:年	月日	
校際選課說明: 1.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,以選修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,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。選修他校課程,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,否則逕予註銷。 2.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,超過部分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由系、所、學程認定。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(含遠距教學課程)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為原則,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,得再加修六學分或二門課。 3. 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(臺大、臺師大)課程者,請至本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(本表不適用)。 4. 外校生請至臺科大首頁學生資訊系統/校際選課系統登入基本資料及選課後,持原學校校際選課單或於系統內列印校際選課單辦理。(網址: https://interuniversity.ntust.edu.tw/Default123.aspx) 5. 本選課單填妥並依序完成簽核後,請將:(1)正本於本校加退選時間截止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,(2)影本1份送交關課學校教務處,其餘單位若有需要再請自行影印。						
原就讀學校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			
學號:		姓名:				
就讀系所:		學制: □碩士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		-級:	
連絡電話:		E-mail:	nil:			
二、選課資料: 開課學校:						
開課系所 課程代	新 科目	科目名稱		程程度 勾選)	課程類型	
	中文:			士班 士班 士班	□遠距課程 □全英語授課	
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核定:						
(1)導師或指導教授 (2)系(所)主		任 (3)師資	(3)師資培育中心		(4)教務處	
		*修習教育學培中心	*修習教育學程,請加會師 培中心			
四、開課學校核定:						
(4)任課教師	(5)開課系()	(5)開課系(所) (6)總務處(((7)教務處	

※若未將選課單送回本校教務處,視同未完成選課※